

抚养和探视  
以子女权益为重

夫妻离婚时，孩子的抚养权常常成为争夺的焦点。但是，这种“争夺”只能体现在法律意义上。如果恶意抢夺孩子、制造阻止探视的矛盾，反而会让自己在争夺抚养权时处于不利境地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这一规定确立了抚养权归属的核心原则——子女利益最大化。法院在裁决时，会综合考量双方的抚养能力、抚养意愿、子女的生活环境、成长经历等多项因素，而抢夺、隐匿孩子，或者通过过激行为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，会被认定为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。

本案中，囡囡自出生起便由母亲林慧亲自照料，形成了稳定的生活环境和亲密的亲子关系。而父亲陈强在孩子3岁至4岁的关键成长阶段，整整一年未尽抚养义务，既没有支付抚养费，也没有真正关心和陪伴孩子，体现出抚养意愿的缺失，最终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母亲也是顺理成章的。

探视权的执行并非是绝对化的，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裁定暂停探视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：父或者母探望子女，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，应当恢复探望。

司法实践中，对于探视权的执行，法院通常会结合孩子的年龄、心理状态、父母矛盾状况等因素，确定合理的探视方式，比如先采取上门探视、有第三方陪同的探视，待亲子关系缓和后，再逐步过渡到单独探视，避免因生硬执行给孩子造成二次伤害。

婚姻关系的解除是夫妻双方的选择，但孩子是无辜的，不能成为夫妻双方争夺财产、发泄情绪的筹码。

《民法典》将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”作为抚养权裁决的核心原则，将“不得损害子女身心健康”作为探视权行使的边界，根本原因就是为在婚姻家庭关系破裂后，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，让孩子尽可能少地受到父母婚姻破裂的影响。

囡囡的父母因日积月累的矛盾而离婚，而父亲则在离婚拉锯战中，将她当做了筹码。

直到失去了孩子的抚养权，还因过激行为被暂停探视之后，他才意识到自身的问题，并做出了改变……

# 离婚拉锯战 孩子被当“筹码” 父亲行为过激 探视被暂停



AI 生图

## 起诉离婚 父母争抚养权

囡囡曾有一个温馨的小家，父母打拼多年，用自己的积蓄加上双方长辈的资助，终于置办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。

在囡囡3岁这年，父母日积月累的矛盾终于爆发，两人决定离婚。为了避免无休止的争吵，母亲林慧带着囡囡住到了父母的房子里。

从此之后，父亲陈强便从囡囡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了。整整一年时间，他几乎没有探视和陪伴过孩子，也没有支付过抚养费，囡囡的日常开支全由林慧和外公外婆承担。

林慧本以为陈强默认了离婚的事实，也放弃了孩子的抚养权，直到她正式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才发现自己错了。之前还拒绝沟通的陈强一下子提出了两项诉求：一是要求分割房产时获得更多份额，二是主张囡囡的抚养权，要将这个从出生起就由林慧呵护的孩子，从熟悉的生活环境中带走。为了支撑自己的抚养权主张，陈强还向法院提出，自己一年来未能照顾和陪伴孩子，全是因为林慧故意阻挠。

## 两次陪伴 全都不欢而散

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，陈强提到两次“不欢而散”的情况。

第一次发生在囡囡搬去外婆家后的一个周五下午。当天陈强说要去看女儿，并在外婆家陪孩子玩了两个小时。到了下午5点，他突然提出要带囡囡出去吃饭，而林慧当时已经准备好了囡囡爱吃的饭菜。

听爸爸说要去吃饭，囡囡跟林慧撒娇，希望妈妈一起去。林慧轻声告诉孩子：“妈妈不去，你想跟爸爸去就自己去。”不愿跟妈妈分开的囡囡于是希望留在家吃饭。陈强见状突然情绪激动，不顾囡囡的意愿抱起她就要走。林慧反锁了房门，陈强就掏出手机报警，声称林慧故意阻止他与孩子单独相处。

警察到场后，年幼的囡囡吓得大哭着问：“警察叔叔是不是来抓我的？”看着陈强冷漠的脸，林慧才明白他的探视不是为了孩子，只是为了收集对自己有利的“证据”。

第二次冲突发生在儿童节。这天一早，陈强说打算带囡囡去看马戏表演。为了让囡囡过一个开心的节日，林慧便答应了，哪怕下着大雨，她也在囡囡睡完午觉后，驱车30多公里，带着孩子赶到了马戏城。

然而，这场马戏表演并不对号入座，到得比较晚的林慧始终没能找到陈强的位置，她只能陪着囡囡看完了整场表演。

表演结束后，林慧抱着孩子找到了陈强，让孩子跟爸爸亲近。可陈强提出要单独带孩子去玩。囡囡因为一路奔波，看完表演后疲惫不堪，摇着头躲在林慧怀里不肯松手。陈强见孩子不配合，指责林慧阻止他和孩子单独相处，又一次当场报警，还大声呵斥林慧“抢孩子”，引来路人的围观和侧目。

在林慧看来，这两次“不欢而散”的陪伴，都是陈强的过激行为造成的。

## 暂停探视 成为改变契机

庭审中，林慧向法院提交了完整的聊天记录，还有囡囡幼儿园老师以及邻居出具的证言，证明她从未阻挠过陈强陪伴孩子，反而是陈强从不真正关心孩子，只是将探视问题当作争夺财产和抚养权的手段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陈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尽到抚养义务，一年来对孩子不管不问，且在探视过程中多次采取过激行为，给年幼的囡囡造成了严重的心理阴影。法院综合考虑孩子的成长经历、生活环境、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意愿，将囡囡的抚养权判给了林慧。

没想到，判决后陈强依旧不死心，将大人之间的矛盾延续到了对孩子的探视问题上。

判决生效后的第一个周末早晨，陈强要求探视孩子，却发现囡囡因上兴趣班不在家。他根本不听囡囡外婆的解释，再次当场报警。警察到场并联系上林慧后，林慧表示孩子兴趣班结束后会立刻回来，让陈强稍作等待，可陈强却表示“没时间等”。不仅如此，陈强还以林慧“拒不配合探视”为由，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执行法官介入后，首先向各方详细了解情况，还和囡囡进行了耐心的沟通。法官了解到，孩子因为父亲多次报警而产生了严重的应激反应，一见到警察就害怕地询问“警察叔叔是不是来抓我的”，还对父亲产生了抵触心理。

同时，法官调取了历次探视的相关证据，确认林慧始终积极配合探视，反而是陈强多次刻意制造矛盾、随意报警。

最终，法官对陈强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要求陈强在一个月内停止对囡囡的探视，待孩子的心理状态恢复平稳后，再协商确定合理的探视方式和频次。

在争夺抚养权和探视问题上接连“受挫”的陈强，经过多方参与的沟通和教育后，也逐渐意识到自身的问题。在恢复探视后，他没有再出现过激的举动，这反而赢得了孩子的亲近，亲子关系也得以逐渐修复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